



亞洲大學

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行政契約書(107 年版)

立約人_____為亞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_____系(所)_____年級學生,經由本校推薦將自____學年第____學期起至____學年第____學期止,至____(國)_____(學校或實習機構)進行交換學習、修讀雙聯學位或實習。立約人同意恪守其相關規定;並於交換進修或實習期間,立約人願遵守下列事項,並自負一切責任及義務,為恐口說無憑,特立此契約書為證。

- 一、立約人至遲應於規定期限日(次年 10 月 31 日)前辦妥出國手續,並啟程出國研修(含交換、修讀雙聯學位或實習),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,並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返國,絕無滯留當地不返之情事。
- 二、研修或實習獎助年限以一年為限。出國交換之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或學季,不得領取獎助金,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。
- 三、海外專業實習年限以一年為限,選送生在國外實習未滿一個月者(印尼實習不得少於 25 日),不得領取獎助金,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。
- 四、立約人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國外機構實習期間,應保有本校學籍(未休學),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,如有休學、退學、逾期返國、未完成研修或實習即返國、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,應全數償還獎助金。
- 五、若國外研修、修讀雙聯學位或實習學分無法抵免或無法如期畢業者,由立約人自行負責。
- 六、立約人應繳交國外學校學費收據(僅限研修者之交換生與雙聯學位生)、機票登機證、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(抬頭需為亞洲大學,統編 17713214)之原始憑證予本校辦理核銷,若立約人未檢附研修學校學費收據及機票登機證之原始憑證給本校,無法辦理核銷,立約人應全數償還獎助金。
- 七、國外研修交換、修讀雙聯學位或實習期間恪遵本校、締約學校、實習機構及當地國之相關法規及其給予之待遇,絕不做出任何有損學校校譽之行為。若因立約人違反相關規定而導致個人安全受到危害、財務上之損失,或是觸犯該國法律,後果自行負責。
- 八、立約人須於返國一週內繳交本校「亞洲大學國外研修/實習生活調查表」電子檔(含照片 6 張)、國外大學核發之學位文件或學分證明(學分須達總修習學分數 1/2 以上及格)、或實習機構之實習證明,並有義務參與本校舉辦之「亞洲大學選送生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」。
- 九、獲得學海系列補助之立約人,須於出國研修、修讀雙聯學位、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 2 星期內,上傳問卷調查表及 1,000 字以內中文/英文心得成果報告,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(實習)機構同意之研修(實習)經驗分享短片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(每篇心得需有照片 4 張以上,短片以 3 分鐘為原則),未傳送完成者,不得辦理結案

此 致

亞洲大學 收執

選送生: _____ (簽名)身份證字號: _____

戶籍地址: _____